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告 黃彥勳(即一二三水電修繕工程行)

被告 邱喬浚(原名邱喬雋)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萬4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為國小教室內的何種工程？承攬範圍及各細項為何？有工程之完工現況彩色照片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